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

**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9
三、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10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天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频环境、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目标股权	指	高频环境 70% 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许又志、王霞、王晓
本次交易	指	博天环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频环境 70% 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	指	博天环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频环境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博天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许又志、王霞、王晓所持有的高频环境 7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5,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0,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天环境将持有高频环境 70% 的股权，高频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博天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调整为 19.13 元/股。根据博天环境已实施完毕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0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高频环境股权比例（%）	拟出售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许又志	60.00	40.50	20,250.00	13,000.00	57.14% <sup>注</sup>	6,831,318	7,250.00	42.86%
王霞	5.00	5.00	2,500.00	-		-	2,500.00	
王晓	35.00	24.50	12,250.00	7,000.00	57.14%	3,678,402	5,250.00	42.86%
合计	100.00	70.00	35,000.00	20,000.00	-	10,509,720	15,000.00	-

注：交易对方许又志与王霞系夫妻关系

## **(2) 募集配套资金**

博天环境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2、发行价格**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9.88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

行了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1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博天环境2018年7月9日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9.03元/股。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70% 股权作价为 35,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9.03 元/股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509,720 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博天环境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锁定期安排**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交易对方许又志、王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5、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许又志、王霞、王晓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高频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

低于 13,8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博天环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则盈利归属于高频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且不再另行调整目标股权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如根据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高频环境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在目标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博天环境届时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补足该等亏损，且交易对方就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高频环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且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

2018 年 5 月 8 日，博天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博天环境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1月21日，高频环境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高频环境70%股权已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高频环境已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博天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戈伟杰

戈伟杰

顾颖

顾颖

